附件2：

 绵阳市游仙区2016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

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加分证明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　 |  | 性别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 准考证号 |  |
| 报考单位 |  | 报考岗位 |  | 岗位代码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服务项目 | 　 | 加分分值 |  |
| 服务单位 |  | 服务地 | 　 市 县（区） 　乡（镇） 村（社区） |
| 服务时间 |  | 是否服务期满 |  |
| 年度考核结果 |  | 服务期满考核结果 |  |
| 大学生村（社区）干部服务期内被县以上组织人事部门评为优秀情况（非年度考核优秀） | 评优时间：　　　　评优文号：　　　（附评优文件） |
| 本人承诺：本次申请加分的证件材料均真实有效，之前未享受过同项目加分政策考入机关和事业单位并被录（聘）用，如有不实，自愿承担一切后果。申请人：年 月 日 |
| 经审核，以上所有内容均属实，符合四川省事业单位公开考试招聘工作人员加分条件。 服务所在地县以上项目管理部门（签章）年 月 日 |

注：1. 此表填写内容务必真实，严禁涂改；2.申请人签字须是本人手写签字。